证券代码: 835487

证券简称: 协诚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章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议案、表决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7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八)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方、张苹苹
- (三)结论性意见

协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